

##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Anna LK  
LEUNG/CITB/HKSARG  
05/12/2013 11:05

Subject: S1888\_Stephanie Yam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Anna LK LEUNG/CITB/HKS 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15/11/2013 23:39  
Subject: 有關版權修訂諮詢

致有關人士: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 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 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 滋擾一段時後, 儘管未能入罪, 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 沒有普選, 政府沒有民意基礎, 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 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

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 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 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 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 對使用者而言, 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 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 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支持「同人方案」, 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 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 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 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 可能會有微量收入, 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 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 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 「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 「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 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 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 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 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 以

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在三個方案揀一個，實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

**Stephanie Yam**